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70號

原告 鄭錦鵬

原告與被告陳信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344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月1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